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广西国营凤凰华侨农场产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6-C3-990042-KWZB

采购人（甲方）：来宾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华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国营凤凰华侨农场产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LBZC2026-C3-00417 合同编号：12NMB156767420261001

采购人（甲方）：来宾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华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西国营凤凰华侨农场产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6-C3-990042-KWZB

签订地点：来宾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时间：2026年6月24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广西国营凤凰华侨农场产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全面诊断农场发展现状，系统分析广西国营凤凰华侨农场发展的机遇与挑战，明确新时期广西国营凤凰华侨农场产业发展战略方向、重点任务与实施路径，为广西国营凤凰华侨农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顶层设计和行动纲领。	1	项	790000.00	790000.00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柒拾玖万 元整（¥ 790000.0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所含的所有编制费、人工费、专家咨询费、图纸绘制费、住宿、通信、设备、交通、印刷、税金、代理服务费及通过批复等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等所有费用的总和。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知识产权：规划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需保证其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获知的所有甲方信息负有永久保密责任。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规划编制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通过评审。具体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提交《规划大纲》进行中期汇报；75 日内提交《规划（征求意见稿）》；180 日内完成最终评审并提交终稿。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以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正式通过作为最终验收合格标准。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附件的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时间及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 2、乙方向甲方提交《规划（征求意见稿）》并通过甲方初审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3、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会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4、乙方移交全部成果材料（含印制）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
- 5、自成果移交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一年内，除成果无质量问题、乙方履行后续配合义务外，还需确保规划成果初步落地见效，为农场产业发展提供有效支撑，无相关履约投诉。甲方无息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 3%。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规划编制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通过评审，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提交《规划大纲》进行中期汇报，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5 日内提交《规划（征求意见稿）》，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内完成最终评审并提交终稿，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因乙方原因，所交付成果未通过评审，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两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来宾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章） 2026年6月24日	乙方：华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章） 2026年6月24日
单位地址：来宾市兴宾区荣和路2号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中宙溪上铭城1幢334室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0571-88067995
	账户名称：华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东盟分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云景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5 0160 4843 0000 1205
邮政编码：546100	邮政编码：530022